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孔處長繁亞
- 肆、 出席委員：顧委員燕翎、湯組長皓宇、黃組長鳳娥、莊主任雅慧、詹主任秋香、李編審秀惠、陳輔導員逸淞、魏輔導員淑美、曾輔導員郁芬、韓輔導員普冀、陳辦事員建旭。

伍、 提案討論

案由 1：「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之規定，本處需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實施計畫並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

人事室：有關獎勵，因 102 年度各局處獎勵額度有總量管制，故建議具體明定於計畫中，俾利控管。

教務組：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已請人事處研擬獎勵辦法，待該處公告後，將依據其辦法辦理獎勵。

會計室：有關 102 年度性別預算乙案，因主計處通常 4 月才會開始進行作業，本小組下次開會時程為 3 月及 6 月，恐無法配合上主計處的作業程序。

顧委員：性別預算可採列針對女性的專款預算為呈現方式，並於總預算部分說明：「本處預算均已納入性別觀點考量」。

決議：

- (一) 有關獎勵標準，俟人事處公告後，依其辦法辦理。
- (二) 有關性別預算，請會計室提早作業，於 3 月份第 2 次會議時提請討論。

案由 2：「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以及「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法規檢

視階段分為三階段辦理，每階段之檢視案均需經過本小組審核通過後，送交法務局彙整提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能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二) 第1階段為檢視法律(自治條例)案需於101年10-12月完成檢視，本處無相關法律(自治條例)案，故第1階段無需辦理。第2階段為檢視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需於102年1-3月期間檢視完畢。

(三) 本次會議檢視本處之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為主，第3階段為行政措施之檢視，需於102年6月底之前完成檢視。本案包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以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檢視表如附件2，提請委員討論。

人事室報告：(略)

顧委員：針對公訓處組織規程之性別統計，請增加機關人員的基本統計資料，特別是針對管理階層、實體課程學員統計資料、台北e大會員統計資料。

綜企組報告：(略)

顧委員：針對臺北e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之性別統計，因該辦法係針對廠商，故請增加廠商的基本人員統計資料。

決議：

(一) 請王輔導員瑞華協助人事室填寫有關性別統計差異說明的部分。

(二) 請依委員建議增列性別統計資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點30分